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收割机规格：整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11100*5550*4750；型号：4YL-8(5088) 2、捡石机规格：工作尺寸（长*宽*高）：7060*2680*2730mm运输尺寸（长*宽*高）：6830*2460*2760mm；型号：12JS-200，生产厂为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德州鸿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松花路78号、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金泰木业有限公司东200米路北。 1、收割机规格：整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11100*5550*4750；型号：4YL-8(5088) 2、捡石机规格：工作尺寸（长*宽*高）：7060*2680*2730mm运输尺寸（长*宽*高）：6830*2460*2760mm；型号：12JS-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1、收割机规格：整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11100*5550*4750；型号：4YL-8(5088) 2、捡石机规格：工作尺寸（长*宽*高）：7060*2680*2730mm运输尺寸（长*宽*高）：6830*2460*2760mm；型号：12JS-2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1、收割机规格：整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11100*5550*4750；型号：4YL-8(5088) 2、捡石机规格：工作尺寸（长*宽*高）：7060*2680*2730mm运输尺寸（长*宽*高）：6830*2460*2760mm；型号：12JS-2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扎兰屯市顺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